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任凯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JSCK”）、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SCL”）
- 2、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其他业务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 48.62 亿元，无其他对外担保。
- 3、反担保情况：无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 JSCK 和 SCL 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和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等相关公告。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eoul Branch.	JSCK	美元 2,000 万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SCL	美元 4,500 万
---	-----	------------

二、担保对象简介

1、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

JSCCK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高端封装测试产品，主要进行高阶 SiP 产品封装测试。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美元 90,945.18 万，净资产为美元 37,392.45 万；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美元 74,433.63 万，净利润美元 1,753.48 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STATS CHIPPAC PTE. LTD.

SCL 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主营半导体封装设计、凸焊、针测、封装、测试和布线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球集成电路封测外包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美元 221,242.15 万，净资产为美元 110,877.18 万；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美元 95,250.76 万，净利润为美元 12,861.27 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

1、《保证协议》

1) 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Seoul Branch.

2) 贷款金额：不超过美元贰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贷款项下的本金、利息及所有其他费用和支出，借款人因任何原因应向贷款人支付的款项以及与借款人任何负债或保证担保有关的利息、费用、

银行收费和法律费用等所有费用的偿付；借款人与贷款有关的所有义务的按时履行等。

5) 保证期间：自保证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债权人在银行授信下向债务人提供的所有提款和融资中最后一笔提款和融资的到期日届满后 6 个月之日。

2、《进口贷款授信协议》

1) 签署人：

借款人：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IMITED

贷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Seoul Branch.

2) 贷款种类及金额：进口贸易融资贷款，不超过美元贰仟万元整

3) 贷款期限：最终到期日为授信协议签署日后 364 天之日

(二) STATS CHIPPAC PTE. LTD.

1、《担保函》

1) 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2) 贷款金额：不超过美元肆仟伍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贷款项下的本金、利息及所有其他费用和支出，借款人因任何原因应向贷款人支付的款项以及与借款人任何负债或保证担保有关的利息、费用、银行收费和法律费用等所有费用的偿付；借款人与贷款有关的所有义务的按时履行。

5) 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三年，但截至终止日存在的任何保证责任（无论绝对的或或然的）应在其被完全履行或免除前持续有效。

2、《定期贷款合同》

1) 签署人：

借款人：STATS CHIPPAC PTE. LTD.

贷款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2) 贷款种类及金额：定期贷款，不超过美元肆仟伍佰万元整

3) 贷款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现有担保均为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均是支持各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该等公司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62 亿元，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